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7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玲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向可立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27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零柒拾貳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向可立等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376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40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魏淑娟